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196 號
主 旨	通常分類為融資租賃之情形中，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及該租賃資產「幾乎所有」之公允價值之判斷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租賃」

問題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租賃」第六條之規定，通常分類為融資租賃之情形包括租賃期間涵蓋租賃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以及於租賃開始日最低租賃給付現值達該租賃資產幾乎所有之公允價值。企業應如何判斷租賃期間是否涵蓋租賃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是否達該租賃資產「幾乎所有」之公允價值？

參考答案

企業應依據基本實質及經濟事實，判斷租賃期間是否涵蓋租賃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是否達該租賃資產幾乎所有之公允價值。例如，若租賃期間達租賃資產經濟年限四分之三以上，租賃期間可能涵蓋租賃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若最低租賃給付現值達該租賃資產公允價值90%以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可能達該租賃資產幾乎所有之公允價值。惟前述情況並非絕對屬於融資租賃，如有其他特徵能清楚

地顯示，租賃並未移轉附屬於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則此租賃應分類為營業租賃。

